

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YJYZC2019-X1-019-4

项目名称：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 (D 包)

合同编号：YJYZC2019-X1-019-4

甲方：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

乙方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9 年 6 月 20 日

甲方：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

乙方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17 日（项目名称：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YJYZC2019-X1-019-4/D 包）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服务名称及其面积、金额等

序号	服务名称	面积(亩)	劳务费标准 (元/亩)	劳务费金额 (元)	服务期限
1	<u>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 (D 包)</u>	1500	49.85	74775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
合同金额：(小写) <u>74775.00</u> (大写) <u>柒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</u>					
甲方：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			联系人： 固定电话：		
乙方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	联系人：魏新安 固定电话： 13118959789		

二、服务地点：海南省万宁市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劳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.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 预付款。
2.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面积完成 60% , 经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20%,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面积完成 80% , 经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20%, 乙方实施项目服务面积完成 100%, 经核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20%。
- 3、项目验收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价的 10%。

五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 1 处理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申请仲裁：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。
- 3、提起诉讼：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合同鉴证：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实施服务方案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(二)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；
- (三) 中标通知书；
- (四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人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 (盖章)

地址：万宁市万城镇迎宾大道第二行政办公区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9年6月28日

乙方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京杭中心东单元D座203室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19年6月28日

户名：山东天天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任城支行

账号：153204479

2019年6月28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经办人：

2019年6月28日